



编者按:如果给你1分钟做梦,你会梦见些什么?“虹桥梦想档案”栏目聚焦虹桥人,记录他们的梦想、希望、激情与追求,勾勒出幸福梦具体真实的轮廓。欢迎您来电或者来信告知我们你的梦想。

我是百姓和政府之间的连心桥

记长宁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黄妙莉



□文 李伟丽

黄妙莉,长宁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在两年多的代表履职生涯中,多方位为百姓传达呼声,架起了百姓和政府之间的连心桥。她经常走访居民,召开群众座谈会,实地调查,收集社情民意,协调有关事务,充分利用各种渠道,以代表的身份,反映群众需求和社区问题,为民排忧解难。“如果说,人大工作是一棵树,我们代表就是树根,选民就是土壤。”黄妙莉说,唯有沉下心,深入选民和群众,亲身感受选民和群众的生活,才能吸收到土壤里的养分。

解决“菜篮子”问题 获得选民信任

虹梅小区是一个驻军部队和干休所集中的地区,没有菜市场是近些年群众集中反映的主要问题,经过连续两届人大代表的努力,开发建设项目已建成,并且已经经过了两轮公示,但是原规划设计中的菜市场始终未向居民开放,“买菜难”一直困扰着小区居民,买菜需要走很远的路,遇上下雨天则更为不便,老人们为此都忧心忡忡。

黄妙莉得知情况后,心想菜篮子工程是民生大事,是群众反映突出的急难愁问题,为此她和选区的周峻代表一起,递交了尽快实施并开放虹梅路菜场经营服务的建议。区人大高度重视,将此建议列入当年重点督办建议,但因为该地区周边居民数量较少、上下两层的建筑结构不利于菜市场建设、菜场租金成本较高等种种原因,一波三折,经营主体发生变更,设计方案也随之改变。为此,黄妙莉一直没有气馁,多方倾听来自菜场、房东、街道、群众的意见,积极参与区商务委牵头的每次协调会,并将政府部门的推进情况及及时向社区居民们反馈,不厌其烦地做好解释工作……虹梅路菜场11月正式开业了,而且还被纳入当年上海市政府实事项目,“没想到黄代表真的帮我们解决了拖了十年之久的家门口买菜问题啊”,社区百姓拉着她的手连声夸奖时,作为人大代表的使命感油然而生。针对菜场楼上白领居多的特点,美天虹梅菜市场还设立了3台24小时的“无人值守货架”,成为长宁区首个智慧微菜店,满足白领公寓年轻人的买菜需求。

对黄妙莉而言,每次去选区听意见绝不是形式主义的走过场,而是又多了一次和社区阿姨叔叔拉家常的机会,“拥有一颗永不放弃的坚持之心。”黄妙莉用这样一句话总结了自己的履职经验,一次反映没回音,那就反映两次,要把百姓的事情挂在心头,责任扛在肩上。现如今,“黄妙莉”这个名字在虹梅小区早已不再陌生。“如果说选区是我家,那我就是这个家庭的代言人。”两年多的相处,黄妙莉和虹梅小区居民们建立起了浓浓的家人感情,更是收获了一份弥足珍贵的信任。

做好“双通道”桥梁 保持上下贯通

“当一名人大代表,就要和群众连成一片,既做一个忠实的倾听者,也做一个顺畅的沟通者,急民所急、想民所想,收集民心、反映民意,与时俱进。”黄妙莉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每次拿到两会报告后,黄妙莉首先要做的就是精心挑选与百姓息息相关的内容,诸如幸福养老、医养融合、综合为老服务等政策

做好备注,在和选民面对面时,有针对性地向选民汇报。她坦言,每次下选区,她最不怕的就是选民提意见,有意见说明百姓有盼头,作为人大代表的自己也有努力的方向。

令她印象较为深刻的是,虹梅小区居民听闻长宁区精品小区建设开工时,都渴望自己小区什么时候能轮得上,黄妙莉为此报名参加了首批精品小区的实地调研考察,将精品小区的整体规划和改造内容向居民们进行详细讲解,解答了居民心中的种种疑问,同时将居民反映的房屋地基沉降、常渗漏水、乱拉电线等问题记录在册。“人大代表不是万能的,但不把选民的心抚平是万万不能的”,群众的事情无小事,能办的事一定要办,能反映的事一定要呼吁。”黄妙莉牢记着这句话,也不忘发挥“双通道”桥梁作用,上下贯通,既要敢于为人民群众说话,又要善于为政府和社会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立足本职工作 提供服务平台

黄妙莉是中国建设银行长宁支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作为银行金融从业人员,她结合自己的专业优势,在区小微企业联合会的平台上,创新“两代表一委员”形式,跨界发挥人大代表服务小微企业的作用,通过各类座谈会宣讲普惠金融信息、与小微企业主面对面的交流、政府各委办部门的走访调研,对小微企业的真实需求和政府的扶持政策有了深刻的理解,尽自己所能为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

作为人大代表,黄妙莉表示,不仅要尽职尽责履行好代表职责,而且还要做好本职工作,这既是对人大代表的的基本要求,也是人大代表责任感、使命感的客观反映。2018年初两会期间,围绕长宁经济发展,作为人大代表,黄妙莉递交了“关于努力打造营商环境”的建议;作为人大常委会委员,她认真审议各项政府文件,在常委会会议上积极发言,在关于长宁区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审议时,她提出了“在营商环境打造中应注重市场化,即坚持以市场理念为核心,始终做到尊重各个市场主体的利益,要营造出一种市场式信誉,同时加大专家智库人才行业研究和经济走势

预判,尤其是长宁特色产业的长期跟踪研究,加大各类风险防范的预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的建议;作为九三学社副主委,她参加了区政协牵头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座谈会”;作为业务牵头人,她制订了“政银通”企业代理登记服务的方案,长宁建行也成为长宁区市场监管局首批“企业登记代理服务点”的合作银行,为长宁区营商环境打造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值得一提的是,在人大代表的履职过程中,她被选民们的一点一滴而感动,这份感动也对自己在本职工作中如何带领团队、管理员工有所影响。

不忘初心 加强自身学习

谈及对未来履职有何期待时,黄妙莉表示要不断增强代表意识,接受选民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做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她深知唯有不断学习才能使自己履行好人大代表的职责,通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人大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增强政治敏锐度,提高思想理论水平;通过学习《宪法》、《代表法》深入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按照宪法法律要求,依法执行代表职务,使自己提出的代表议案和建议等都能符合相关规定,她希望在多层次的学习中,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有更深刻的认识。

当然更重要的是,在人大代表履职工作中,要学会分清轻、重、缓、急,科学安排时间,挤出时间和精力参加各类人大活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掌握第一手的实情和数据,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做人民群众的代言人,才能帮助政府改进工作。

“我是人民选出来的代表,为人民发声,为人民办事是我的本职工作。做好本职工作,我这个代表才当得踏实。是选民教会了我如何做一名人大代表,我很珍惜这片优质的土壤。”从黄妙莉两年多的履职经历中可以看出,她那一颗始终为民的初心,从未改变。人大路上,脚踏实地不停步,她一直在践行着“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诺言。

【心灵之窗】

儿子有了自己的家庭 我却成了“空巢”老人

张叔叔和张阿姨上世纪70年代结婚,孕育了第一代独生子女。两人本就晚婚,有了独生子小张后更是对其疼爱有加,一家人虽算不上富裕,但其乐融融。几年前,小张结婚,小夫妻二人买了房独立居住。

一开始还每周来看望父母,可当两人有了自己的孩子且小张的事业进入关键期后,探望变成了电话。张叔叔夫妇随着年龄增长,身体欠佳,觉得自己既帮不上儿子儿媳的忙,又久不见不上他们一面,心里空落落的——难道自己已经成为了所谓“没用”的空巢老人了?

咨询建议:空巢通常分为绝对空巢和相对空巢。前者是指子女在异地或无子女;后者是指同在一个城市,但是不一起吃住。一般来说,子女和父母分开6个月以上,可以说是空巢。

首先,张叔叔张阿姨要明白这种“失落心情”是正常的——在中国传统家庭,特别是独生子女这一代,孩子常是家庭的中心。两

人几十年习惯于这样以子女成长为中心,为子女奉献的状态,子女一旦离开,就容易产生依恋和失落交织的无助感。张叔叔张阿姨可以试着换一个角度看问题——孩子能够健康地独立生活和发展,正是两人能力的体现和成就。

其次,张叔叔张阿姨要互帮互助,把重心从子女身上,转移到夫妻关系身上。两人可以一起找一些共同的爱好,试着逐渐去适应和享受新的“二人世界”。并且降低对子女回报的期望。

最后,善于利用社会资源。如果心理有不愉快,可以找社区的心理服务,倾吐自己的情绪。平时和社区里的其他同龄人交朋友,组成兴趣团队,使自己的人生和社交网络更丰富充实。

此外,在需要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可以考虑搬到子女稍近的地方,“一碗热汤的距离”,让彼此既有独立空间,又能及时照应,分而不离。

【以案说法】

无理占用房屋,应当支付使用费吗?

□文 华栋(虹桥司法所)

2016年10月,莫先生将房屋出租给李小姐,出租时莫先生已对该房屋的地板、墙壁进行了简单装修。李小姐在未征得莫先生同意的情况下铺设了墙纸并添置了吊灯、壁画、电视等物品,并与莫先生签订了为期二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到期后,因双方对续租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合同未能续签,但李小姐一直占用房屋。莫先生多次要求其腾退房屋,李小姐均以其要拆卸房屋装修为由,拒绝返还,莫先生无奈诉至法院,要求李小姐返还房屋并支付租赁期满后房屋占用费。

法理分析:

本案所涉房屋租赁合同是由莫先生与李小姐签订的,该合同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李小姐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若一方不遵守约定,另一方有权就合同约定向其主张合法权益。房屋内新增装修项如若无法拆除或移动,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归属。房屋内物品是李小姐在承租期间添置,其在解除合同时有义务将物品搬走并腾空房屋交还给莫先生,同时,因其

确实侵占了莫先生的房屋使用权,导致其无法将房屋再租赁于他人,故理应以原租赁合同的每月租金标准,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用给莫先生。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

